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杨军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期限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不超过6个月。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为增持主体。

截至2021年7月13日增持计划到期日,商赢控股公司未增持公司股票,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你们未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违反承诺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4011号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4011号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401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商赢环球公司为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最近五年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按5%的比例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4,892.40万元。上一年度采用平均净资产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因近两年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本年度选取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作为基准。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商赢环球公司下属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末预付上海钻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奶粉款5,152.00万元、下属公司OSIE公司2019年-2020年度预付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采购营养品款,报告期末余额3,841.8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商赢环球公司未收到相应合同的货品,对于上述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货品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①上年度保留事项部分预付保健品及设备采购款项于2020年6月解除采购协议,约定2020年9月30日之前返还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返还的应收预付保健品款项共计13,725.79万元,未返还设备采购款4,33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902.79元。②应收Sino Jasper Holdings Ltd预付投资款余额13,968.95万元,期末坏账准备6,984.47万元;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16,300.0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1,630万元;应收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5,000.00万元。审计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交易各方的合同及还款承诺资料、检查交易流水及期后回款、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20年12月31日商赢环球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749.15万元,账面计提减值准备9,749.15万元。上市公司未能提供乐清华赢公司的财务资料、审计组人员实际走访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找到相关人员和资料,商赢环球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无法联系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适当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116.3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65,591.67万元。商赢环球公司主业在境外,报告期内诉讼较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贷款逾期无力偿还,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商赢环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一)所述,2021年3月,商赢环球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0504号],根据裁决结果,商赢环球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需将前期罗永斌作价2.23亿元业绩补偿的海南大禾相关土地资产退回。2021年3月29日,商赢环球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发来的《关于海南大禾仲裁事宜的承诺书》,内容如下:"鉴于贵公司与海南大禾原所有权人的仲裁结果为要求公司将所涉补偿资产恢复至原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补入同等金额的现金或资产进行置换。另:本人与刘少林、李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鉴于以上情况,商赢环球公司与罗永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其将等值(即人民币2.23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截至报告日,商赢环球公司尚未收到罗永斌业绩补偿资金或资产置换的协议安排。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赢环球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534.44万元,上述保留事项中预付账款8,993.89万元、其他应收款43,807.48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净亏损44,342.56万元,已包含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9,749.15万元,该减值准备保留事项未改变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的盈亏状态。这些保留事项对退市指标以及风险警示指标的计算也不存在影响。总体来看,上述保留事项影响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商赢环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截至审计报告日,针对上述保留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商赢环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商赢环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商赢环球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已对改善措施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五、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六、上期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情况

商赢环球公司之孙公司DAI Holding, LLC.(以下简称DAI公司)委托信托机构托管清算,DAI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权于2019年11月1日移交给信托受托机构管理,商赢环球公司将DAI公司2019年1-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由于DAI公司账簿资料已被信托机构接管,以及DAI公司所在地美国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无法就DAI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上期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保留意见事项。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已无影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3.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2021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确认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受理,案号:(2021)粤01民初127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2.判令被告将146,000,000元返还给原告,并向原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以146,000,000元为本金,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计付,暂计至2021年6月15日为3,557,400元)。

以上合计149,557,400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海南弘天于2019年10月18日设立,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告知公司,在未经弘润天源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实施违规担保,擅自安排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1.46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能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信审银承字003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10月29日,王安祥将海南弘天另外一笔1.5亿元的定期存单以同样的方式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与阜新能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10月28日、29日,因阜新能源公司向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阜新能源公司未向银行交存票款,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行使质押权,划扣了海南弘天上述质押的1.46亿元和1.5亿元银行存款。

王安祥将海南弘天上述1.46亿元和1.5亿元银行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并没有经过弘润天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意,也没有告知公司,没有经过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对此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王安祥出具了《关于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96亿元及1.7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情况的说明》,明确上述存单质押行为完全系其个人操纵海南弘天实施的。

海南弘天认为,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的合同,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应当返还划扣的款项,承担全部责任。

海南弘天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提起本案诉讼,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金融秩序,维护海南弘天及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判决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近日才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已知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弘润天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两广支行")(2020)京0101民初1840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贷款人)

被告一: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王安祥(担保人)

2.事实和理由

2016年10月14日,华夏银行两广支行与弘润天源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弘润天源向华夏银行两广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27日止。同日,华夏银行两广支行与王安祥分别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安祥对弘润天源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王安祥名下位于北京市的5套房屋为弘润天源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10月24日,前述贷款到期前,三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展期至2020年10月27日。上述贷款展期期限届满后,由于弘润天源未能按约还款,华夏银行两广支行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弘润天源还款付息,并要求对王安祥抵押的房屋行使抵押权以及要求王安祥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决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弘润天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两广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其中截至2020年4月26日的利息454,999.99元,复利6,020.72元;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签订的编号BJZX1510120160078《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若被告弘润天源逾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华夏银行两广支行有权对被告王安祥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北京市XXX的5套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王安祥对被告弘润天源上述第一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王安祥承担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弘润天源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费144,666元(含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弘润天源、王安祥负担。

(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案号	被告/被执行人	原告/申请人	执行法院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金额(万元)	执行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0)沪0120民初1871号 (2021)沪0120执2211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33.47	2021/1/5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1424号(2020)京02执868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众道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37.69	2020/8/24	执行阶段
(2020)京仲裁字第1678号 (2020)京01执1207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赛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86.38	2020/10/27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1689号 (2020)京01执1117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百奥吉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30.82	2020/10/22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0353号 (2020)京01执767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莫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81.73	2020/8/3	终结本次执行
(2020)京仲裁字第0688号 (2020)京01执1068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信永泰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商事仲裁	已裁决	50.06	2020/10/20	终结本次执行
(2020)沪0118执3613号 (2020)沪0118执4386号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	已裁决	5.01	2020/5/22 2020/6/17	终结本次执行
(2021)京0108执5088号等24件劳动仲裁案件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员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已裁决	50.88	2021/1/8-2021/7/6	执行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合计						376.03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弘润天源及王安祥与华夏银行两广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和《借款合同》约定,弘润天源应偿还华夏银行两广支行2,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债务。由于弘润天源处于停业状态,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截至目前仍未偿还,导致弘润天源无能力偿还前述判决的银行借款本息债务,现银行已申请法院执行。执行阶段,预计银行会申请法院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王安祥已抵押的5套房屋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弘润天源将根据该案判决情况及最终执行结果,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2021-057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1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7人,共持有327,060,29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7%,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77,055,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股份50,004,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7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299,751,34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5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308,951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7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和2。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90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4%,反对2,1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37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8255%,反对2,1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17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600,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24%;反对2,1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0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9,37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55%,反对2,1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37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8255%,反对2,1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17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14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8067%;反对2,1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19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香港骥飞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39,523,810股;本次质押后,香港骥飞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9,523,8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接到股东香港骥飞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否	39,523,810	否	否	2021年7月27日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4%	23.39%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合计	/	39,523,810	/	/	/	/	/	99.94%	23.39%	/

注: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9,546,000	23.40%	0	39,523,810	99.94%	23.39%	0	0	0	0
合计	39,546,000	23.40%	0	39,523,810	99.94%	23.3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42亿元至2.73亿元之间,同比下降55%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42亿元至2.73亿元之间,同比下降55%到6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亿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增长23%,白羽肉鸡控参股合计屠宰量同比增长23%,生猪控参股合计出栏量同比增长157%,各项业务按计划稳步推进。受行情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挑战:白羽肉鸡鸡雏成本与饲料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终端市场消费不佳,白羽肉鸡产业链利润相比于去年显著下滑;生猪价格连续大幅度下跌,养猪产业面临巨大压力;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做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加快内部变革节奏,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力度,强化采购、技术、市场、生产等模块的联动,加强对标复盘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与此同时,稳健合理地安排资本支出,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在行业景气度下行的情况下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200,000股,占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7.13元/股,为公司2021年7月28日收盘价20.16元/股的84.97%,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3.44元/股的73.08%;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艾迪药业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1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21,236,040	5.0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艾迪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艾迪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艾迪药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